

189897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叢書之五

印度憲法

原載印度斯坦時報
郭登皞等譯



世界知識社出版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叢書之五

印 度 憲 法

原載『印度斯坦時報』

郭 登 皞 等 譯

世界知識社出版

一九五一年五月

印度憲法

中國人民外交
學會叢書之五

版 初 五 月 一 年 一 九 五 一

原 載 『印度斯坦時報』 (Hindustan Times) (November 27, 1949)

譯 者 郭 登 皞 趙 興 琰

校 訂 者 儲 家 幹 侯 啓 明 坊

主 編 者 王 紹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編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世 界 知 識 社

北京(○)東堂子胡同四七號
上海(○)延安東路一七二號

承 印 者 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總 經 售 處 華 泰 店

定價一萬一千元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京(1)0001—6000

書號0027

譯者前言

印度憲法條文，達十餘萬言，經本會工作同志四人分担翻譯。其序言，第一至七八條，第三六一至三九五條，及第一表至第八表，由登臨担任；第七九至一五一條，由儲家幹同志担任；第一五二條至二六三條，由趙興琰同志担任；第二六四至三六〇條，由侯啓明同志担任；至譯文全部，由登臨校閱一過。

譯者所據原文，係印度斯坦時報所刊載者，其中間有訛誤遺漏之文字，而各章小標題，亦欠明確妥當，譯者除對照前後文儘量予以訂正外，其餘尙有待於日後覓取印憲正本，以資訂正。

謹將所譯之地名與機關名稱，列一中英文對照表，以資查考。

郭登臨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於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印度斯坦時報刊載印度共和國憲法全文時之按語

以下刊載之印度憲法，爲一包含三百九十五條款與八附表之縝密文件。爲一達二百二十九頁之巨冊，僅附表即佔四十餘頁。

此一憲法將印度組成爲一主權的民主共和國，內容分爲二十二編，分別規定各類事項。除精確界說國家三部門——行政，立法與司法——之職能，并規定中央與各邦之機構外，憲法對於下列各項，均設有專章：即公民資格；基本權利；國家政策之指導原則；聯邦與各邦之關係；財政、財產、契約與訴訟；印度領土內之貿易、商務與交往；公務員；選舉；少數民族之地位；語文與緊急條款。

制訂本憲法之制憲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第一次集會。嗣後國內所發生影響甚大之變化，已充分反映於憲法條文中，草案隨時有所變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憲會議最後通過之憲法草案完全適時。但國內情形如有任何變化，憲法內亦有完備之規定，得將此項變化加入於本憲法內。

序言

我等印度人民，已莊嚴的決定建立印度成爲主權的民主共和國，并爲一切公民確保：

社會、經濟與政治之正義；

思想、表達、信仰與禮拜之自由；

地位與機會之平等；並在一起印度人民間促進；

足以保證個人尊嚴與國家統一之友愛；

爰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等之制憲會議中，通過、制定並給與我等自身以本憲法。

目次

譯者前言

印度斯坦時報刊載印度共和國憲法全文時之按語

序言

第一編 聯邦與其領土

第二編 公民資格

第三編 基本權利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平等權

第三章 自由權

第四章 反剝削權

第五章 宗教自由權

第六章 文化教育權

第七章 財產權

第八章 憲法救濟權

第四編 國家政策之指導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二)
(二)
(二)
(一)
(二)

第五編 聯邦

第一章

總統與副總統

總統之任期

國會之彈劾

副總統

內閣會議

印度檢察長

政府職務之執行

第二章 國會

通則

國會之職員

職務之執行

議員之資格

國會及議員之權力特權與豁免

立法程序

聯席會議

統一基金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九)

(二〇)

(三)

(四)

(四)

(五)

(五)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一般程序.....(四〇)

印度文與英文.....(四一)

第三章 總統之立法權.....(四二)

第四章 聯邦司法.....(四三)

上訴於最高法院.....(四四)

補充權力.....(四五)

第五章 印度審計長.....(五〇)

第六編 第一表甲部諸邦

第一章 通則.....(五一)

第二章 行政機關.....(五二)

邦長.....(五三)

邦檢察長.....(五四)

政府職務之進行.....(五五)

第三章 邦議會.....(五六)

通則.....(五七)

立法會議權力.....(五八)

邦議會職員.....(五九)

職務之執行.....(六〇)

議員不合格之條件	(一)
邦議會及議員之權力，特權與豁免	(二)
立法程序	(三)
財政事項之程序	(四)
第四章 一般程序	(五)
第一表	(六)
第五章 高等法院	(七)
法官之調任	(八)
命令與令狀	(九)
第六章 從屬法院	(十)
第七編 第一表 乙部諸邦	(十一)
第八編 第一表 丙部諸邦	(十二)
第九編 第一表 丁部諸地及未經列表之地	(十三)
第十編 表列區域與部落區域	(十四)
第十一編 聯邦與諸邦間之關係	(十五)
第一章 立法關係	(十六)
立法權之分配	(十七)
通則	(十八)

有關河道之糾紛

(一九)

第十二編 財政、財產、契約與訴訟

第一章 財政

(一九)

通則

(一九)

聯邦與各邦間準備金之分配

(二〇)

第二章 其他財政事項之規定

(二〇)

第三章 財產、契約、權利、債務、義務與訴訟

(二一)

第十三編 印度境內之貿易、商業及交往

(二二)

第十四編 聯邦與各邦之公務員

第一章 公務員

(二二)

第二章 公務員委員會

(二三)

第十五編 選舉

(二四)

第十六編 關於少數民族之特殊規定

(二五)

第十七編 官用文字

第一章 聯邦之文字

(二六)

第二章 地方文字

(二七)

第三章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等所用之語文

(二八)

第四章 特殊規定

(二九)

第十八編 緊急宣告 (一四)

第十九編 一般事項 (一八)

第二十編 本憲法之修正 (二四)

第二十一編 臨時與過渡條款 (三五)

第二十二編 簡稱、實施與廢止 (四六)

憲法附表

第一表 印度諸邦及其領域 (四七)

第二表 薪俸表 (四九)

第三表 誓詞表 (五)

第四表 聯邦院內議席之分配 (五)

第五表 有關「表列區域」與「表列部落」行政與管理之條款 (五)

第六表 有關阿薩密邦「部落區域」行政之條款 (五)

第七表 聯邦與各邦立法權劃分表 (七)

第八表 各種語文表 (八)

譯本附錄

印度地名英漢對照表 (一八)

機關名稱英漢對照表 (一八)

第一編 聯邦與其領土

第一條 第一款 印度爲一聯邦。

第二款 諸邦及其領土，應如第一表（甲）、（乙）及（丙）三部所列舉之諸邦及其領土。

第三款 印度之領土包括——

（甲）諸邦之領土；

（乙）第一表（丁）部所列舉之領土；

（丙）其他將來取得之領土。

第二條 國會得依其視爲適宜之條件，以法律准許新邦加入，或設置新邦。

第三條 國會得依法——

（甲）將自任何一邦分出之領土，或聯合二個或以上之邦或其部分，或聯合任何領土與任何邦之某部分，組成一新邦；

（乙）增加任何一邦之面積；

（丙）縮小任何一邦之面積；

（丁）變更任何一邦之邊界；

（戊）變更任何一邦之名稱。

但爲此目的之法案，除非基於總統之建議，不得在國會任何一院提出；倘此法案中之提議，涉及

第一表(甲)部或(乙)部所列舉任何一邦或數邦之邊界時，或涉及其名稱時，設非總統已確知各該邦邦議會對於提出此法案之動議，以及對於法案中條文之意見，該法案亦不得在國會任何一院提出。

第四條

第一款 第二條或第三條所指之任何法律，應包含修正第一表與第四表所必需之條款，俾該法律之規定，得以實施；並得包含國會認為必要之補充，附帶與關連條款（包括因此法律而影響在國會或邦議會代表權之條款）。

第二款 上述之法律，不得視為屬於第三六八條所指本憲法之修正案。

第二編 公民資格

第五條 在本憲法實施時，凡在印度領土內有住所，並——

(甲) 在印度領土內出生者；或

(乙) 父或母在印度領土內出生者；或

(丙) 緊接於憲法實施前，經常住在印度領土之內不少於五年者；為印度之公民。

第六條 凡由現屬於巴基斯坦之領土移住印度領土內者，如有下列情形，在本憲法實施時，應視為印度之公民，第五條中任何規定可置不論——

(甲) 本人或父母之一，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依照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最初所制定者）對於印度之界說為出生於印度者，並

(乙) (A) 如本人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已移住，自移住之日起曾經常住在印度領土之內

者，或

(B) 如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後始移住，在憲法實施前由本人向印度自治領政府任命之主管官員，按照該政府所規定之方式與方法，請求登記爲印度公民者；

但除非本人緊接於請求之日前曾在印度領土之內居留至少六個月者，不得爲此項登記。

第七條 凡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以後由印度領土移住現屬於巴基斯坦領土內者，不得視爲印度之公民；第五條與第六條中任何規定可置不論。

但本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凡曾經移住現屬於巴基斯坦之領土後，又根據依照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之授權而頒發之再移住或永久歸居准許證，而同歸於印度領土之內者；凡有以上情形者適用第六條(乙)項之規定時，視爲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後曾經移住印度領土之內者。

第八條 第五條中任何規定可置不論，凡本人或父母之一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依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最初所制定者)對於印度之界說，爲出生於印度者，而本人經常住在上項界說之印度以外之任何國家，無論在本憲法實施以前或以後，如其本人向其目前居留國之印度外交或領事代表，依照印度自治領政府或印度政府所規定之方式與方法申請，並經上述印度外交或領事代表登記爲印度公民者，應視爲印度之公民。

第九條 凡經自願取得任何外國公民資格者，不得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爲印度之公民。

第十條 除國會得通過法律另有規定外，凡依本編上列任何條款爲印度公民或視爲印度公民之人，永久爲印度之公民。

第十一條 本編上列條款，不得損及國會制定任何有關公民資格之取得與終止，或一切其他有關公民資格事項

條款之權力。

第三編 基本權利

第一章 通 則

第十二條

本編內所稱之「國家」一詞，除文義中須另作解釋者外，包括印度政府與國會、各邦邦政府與邦議會以及在印度領土內或在印度政府管轄下一切地方的或其他的機構。

第十三條

第一款 在緊接本憲法實施前，一切在印度領土內生效之法律，如與本編之條文不相符合，在其不相符合之處，應爲無效。

第二款

國家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以剝奪或削減本編所給予之權利；任何與本款抵觸之法律，在其抵觸之範圍內爲無效。

第三款

除文義中須另作解釋者外，本條內：

(甲) 所稱之「法律」，包括任何在印度領土內有法律效力之法令、命令、地方法令、規則、條例、告示、習慣或慣例。

(乙) 所稱「生效之法律」，包括在印度領土內之任何立法機關或其他法定機構在本憲法實施前所通過或制定之法律而未經事先廢止者；無論上述法律或其一部在當時完全未予實施或在特定區域內未予實施。

第二章 平等權

第十四條 在印度領土內，國家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或法律上之平等保護。

第十五條 第一款 國家不得僅根據宗教、人種、世襲階級、性別、出生地點或其中任何一項之理由，對任何公民有所歧視。

第二款 關於下列各事不得僅由於宗教、人種、世襲階級、性別、出生地點或其中任何一項理由，而使任何公民喪失能力，負擔義務，遭受限制或約束——

(甲) 商店、公共飯店、旅社及公共娛樂場所之出入；或

(乙) 全部或一部由國庫維持或供大眾使用之井泉、水池、浴場、道路及公共遊場所之使用。

第三款 本條之規定，不妨礙國家專為婦女與兒童，制定任何特殊之條款。

第十六條 第一款 有關國家政權下任何職位之僱用或任命事項，一切公民應有平等之機會。

第二款 在國家政權下之任何僱用或職位，不得僅根據宗教、人種、世襲階級、性別、家世、出生地點、住所或其中任何一項理由，對任何公民認為無資格、或有所歧視。

第三款 本條之規定，不妨礙國會制定任何法律，對於第一表所列任何一邦或其境內任何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某一類或數類職位之僱用或任命——得規定在僱用或任命前須在該邦內居留之任何條件。

第四款 本條之規定，不妨礙國會制定任何條款為公民中任何落後階級保留若干職位，設國家認為該階級在國家公務中現時未能有充分代表。